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
A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
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廖純瑜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